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1年5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a) 第2條

按以下格式於第2條加入新詞條：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其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向通訊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相關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根據該法例制訂或取代該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載；

(b) 刪除第2條「公司法／法例」的釋義中「2004年本」字樣，並以「2010年本」字樣取代；

(c) 刪除第2條「電子」的釋義，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電子** 指電子交易法所定義者；」

(d) 於第2條內緊接「單複數」釋義後加入以下：

「**電子交易法第8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e) 第15(c)條

刪除現行第15(c)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c)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載廣告方式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60)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本條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

(f) 第28條

刪除現行第28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通知指定接收每次催繳款項的人士、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亦須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載廣告而通知股東。」

(g) 第44條

刪除現行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載廣告方式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告後，可根據第15(c)條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h) 第80條

於第80條句首加入「遵照上市規則，」。

(i) 第163(a)條

刪除現行第163(a)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可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費函件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而發送予股東，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之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若為通告者)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送予股東名冊中當時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送達的通告屬已妥善送達全部聯名持有人。」

(j) 第164條

刪除現行第164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本公司須妥善發出通告，使登記地址處於香港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股東若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或視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發出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股份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第164條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1年4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黃維義先生、關育材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2011年4月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及羅蕙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

附註： 本通告中文譯本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詳情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